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學系所展演協辦規章

- 一、本協辦規章僅適用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學系、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的師生與校友。
- 二、因學期中排演教室已不敷課程使用，恕不受理協辦之申請。
- 三、申請協辦之演出團體，請提供完善之「演出企畫書」、「合作方式」、「預計排練時間表」至戲劇學系辦公室，以利系辦演出協辦小組審查。
- 四、排練教室之使用，以系上課程、學畢製排練、以及因課程需要的排練為優先，若有空檔方可借用。（另有其他相關排練教室使用規則，請詳見。）若發現違規使用排練教室，系方將中止與演出團體之協辦關係，並追溯收取排練教室租借費。
- 五、請於所有相關文宣品（海報、DM、節目冊等）標明「**協辦單位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學系**」等字樣。並於演出後各提供 3 份相關文宣品給協辦單位存檔備查。

演出團體：	
單位負責人（簽章）：	
聯絡人：	電話：
演出日期：	
協辦單位負責人（簽章）：	

戲劇系辦公室 2008.09.11

戲劇系辦公室 2011.09.03